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980171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孔廟及忠烈祠公共設施之管理及執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孔廟及忠烈祠各項祭典之擬定及執行等事項。
 - 三、孔廟及忠烈祠場地租借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孔廟及忠烈祠觀光遊客之接待及管理、旅遊安全、服務及解說等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藝文活動之協辦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幹事、助理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四條所列順序代行或代理。
- 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